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办法

广油[2018]51号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整体条件的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资格及审批

(一) 导师资格

1. 应当取得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以聘书为准）。
2. 原则上应是具有教授职称的在职教师，或者是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
3. 所在学科应具有3~5人的指导教师组，师资队伍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
4. 导师个人应当具有在研课题及足够的研究经费，并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助学金支付能力。

(二)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人员，应先向所在学院（系、部）提交申请书，并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经所在学院（系、部）领导审核后，报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
2. 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后，将申请者的申请书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学校领导审批。
3.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方单位及导师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

(一) 校拨研究生培养费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校拨付的研究生培养费由导师包干使用。拨付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标准为12000元/年·人，拨付博士研究生培养费标准为24000元/年·人，资助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二）研究生培养费使用管理

1. 研究生培养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每年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制定计划并编制年度预算，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财务处立项管理。日常经费使用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批。

2. 由导师包干使用的校拨研究生培养费用途包括：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助学金、差旅费、调研费、实验费、购买意外医疗保险费及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费用等。

3. 如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无正当理由自行中途退学，学校保留追索退赔全部或部分培养费的权利，导师有责任协助追回培养费。

（三）助学金发放

1. 助学金标准：硕士生 1500 元/月，博士生 3000 元/月。

2. 资金来源：分学校拨付和导师自筹两个渠道。学校拨付硕士生 1000 元/月，博士生 2000 元/月；导师自筹部分从导师科研项目支付，硕士生 500 元/月，博士生 1000 元/月。

3. 发放方式：导师将发放助学金的科研项目代码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汇总两部分经费后每月集中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工作量

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校给予其导师工作量补贴。导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见《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工作酬金发放实施办法》。

第五条 研究生学籍的管理

研究生学籍管理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培养科负责。

研究生录取后，导师应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有关材料（或复印件）及时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第六条 其它规定

本办法所指联合培养研究生为全日制学生，学生在我校学习时间至少半年以上。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实行导师制，由导师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共同管理。研究生的住宿、生活等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后勤部门协商解决。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要服从导师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的管理安排，按照规定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

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公开发表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硕士生 1 篇、博士生 2 篇，其中博士生需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论文的署名要求：第一单位署名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我校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在我校学习期间，联合培养研究生应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提请建议研究生录取单位按该单位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进行动态管理，实行评估淘汰制。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实施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无故不能正常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的导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将提请学校予以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广油〔2016〕64号）同时废止。